金融會議部署中期金融改革要點

企業管治

何順文
李元莎

作為內地金融改革和金融政策的最高級決策會議，全國金融工作會議於一月十九日至二十日在北京舉行，是次會議對內地近五年來的金融改革進行了全面的回顧和總結，並對未來一個時期的金融工作作出了方向性的決策，國務院總理溫家寶的報告成為內地中期金融改革的綱領性文件。

前兩次會議奠定目前金融格局

此前，內地召開過兩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召開，時逢亞洲金融危機爆發，會議出台了一系列國有商業銀行改革措施，主要有中央財政定向發行二千七百億特別國債，補充四大國有銀行資本金；新成立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承接一萬四千億元不良資產，決定成立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正式確立了「分業監管」的金融監管體制。第二次會議於二〇〇二年二月召開，進一步推進國有銀行改革，此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和工商銀行總計獲得高達六百億美元注資，實現財務重組，並相繼成功上市。

此次會議以內地國有銀行基本完成公開上市、資本市場股權分置改革基本成功為背景，在肯定過去五年的金融工作成績的同時，總理報告也提出當前金融產業仍存在不少矛盾和問題，並列明金融改革的中期改革要點。

溫家寶指出金融產業仍存在不少矛盾和問題

報告指出金融改革六大要點

第一，國有銀行改革仍是目前內地金融改革的最重要的工作。首先是對於已經實現公開上市的中、建、工、交四大國有銀行，須要鞏固成果，關鍵是繼續完善公司管治。其次是推動最後一家未上市的國有大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的股份制改造，但是在此沒有直接提到農行的公開上市問題，反倒明確了農行為「三農」和縣域經濟服務的職責，所以未來農行的改革模式尚待進一步觀察。最後，對於三家政策性銀行（曾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信報》「企業管治」欄目撰文評述）的發展方向沒有給出完整方案，只是肯定了國家開發銀行的商業化運作方向，未來操作模式和具體政策沒有明確表述。

在本屆中央政府高度重視農村工作的政策背景下，加快農村金融改革發展，完善農村金融體系成為報告的第二大要點。在經過多年摸索後，此次會議對於農村金融體系提出了較為系統的論述。其核心內容為充分發揮商業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和其他金融組織等多種金融機構作用，適度調整和放寬農村地區金融機構准入政策，降低准入門檻，鼓勵和支持發展適合農村需求特點的多種所有制金融組織，積極培育多種形式的小額信貸組織。從而第一次正式肯定合作性金融和小額信貸等適合內地農村融資需求的金融創新模式。

第三，對於資本市場問題，報告分為三個方面進行政策導向性表述。首先是構建多層次金融市場體系，依靠資本市場自身的多元化模式，適應不同融資主體的需求，進而提高直接融資滲透度，擴大直接融資規模和比重；其次是繼續強調嚴格資訊披露制度，加強資本市場基礎性制度建設，提高上市公司管治水平。最後，則是提出大力發展債券市場，同時發展企業債券和公司債券，並對涉及債券市場的行政部門權力衝突進行協調，明確了上市公司發行債券由證監會管理，其他類型企業發行債券仍有待國家發改委審批。

第四點是金融服務和調控問題，主要明確了金融調控仍主要控制信貸總量和信貸結構，而非市場化的利率手段，再次明確了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的市場化方向，恐怕人民幣單向升值將難以改變。第五點是金融產業對外開放，強調了內地與港澳的金融合作問題。最後一點則是提高金融監管能力，對於一度成為輿論焦點的分業監管抑或統一監管問題進行了正面回應，明確完善金融分業監管體制機制，加強監管協調配合，而非成立統一的金融監管結構；監管內容則強調了控制跨境短期資本流動和反洗錢。

金融工作會議沒有直接提到農行公開上市的問題

金融改革模式仍然有待提升

內地採用召開全國工作會議的方式發布各種政策，並仍把國有金融機構改革作為首要任務，說明內地金融業尚未進入有序的自發擴展狀態，市場化力量仍然薄弱，尚需階段性會議這種「類運動」模式加以推動。而過於關注金融機構本身的發展，也不無忽略金融服務基本職能，忽視金融業務創新的負面作用。尤為重要的是，政府須要區分作為國有銀行股東的利益和作為金融市場監管者的職責，而不能將兩者混淆，甚至利用公共權力維護自身的經濟利益。雖然在國有金融機構佔有金融市場主體的條件下，國有金融機構的穩定和發展構成金融業良性運作的重要內容，但是將國有銀行改革作為金融改革的首要任務，而將金融監管置於其後，不能讓人擔心政府價值取向和公共利益保障。

何順文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李元莎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